沿政发〔2021〕46号

沿溪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沿溪镇“双洞苏区”及“红二纵队旧址”保护性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、各线办：

现将《沿溪镇“双洞苏区”及“红二纵队旧址”保护性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沿溪镇人民政府

2021年7月5日

沿溪镇“双洞苏区”及“红二纵队旧址”保护性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关于“要用好红色资源，讲好红色故事，搞好红色教育，让红色基因代代相传”讲话精神；将“双洞苏区”及“红二纵队旧址”建设成为爱国主义教育、党员干部教育、党史和廉政教育基地，遵从历史性、真实性原则，严控红色革命遗址保护范围内破坏和无序私搭乱建行为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成立“双洞苏区”及“红二纵队旧址”保护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李洪湖

副组长：余 舟 陈 经 欧阳山 邵 波 胡 强

黎岳华 鲁浩杰 彭美霞 钟馨星

成 员：自然资源所 城镇建设服务中心、农业农村办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办、大光圆村民委员会

二、工作职责

1、依据历史风貌制定详细性村庄规划，建立居民居住信息台账，与农业农村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定期开展国土执法巡查，依法依规审批项目土地利用申请，严厉打击土地违法行为。**（责任领导：陈经 责任部门：自然资源所）**

2、制定房屋建设立面规划，加强房屋改造和建设质量监管，完成“双洞苏区”及“红二纵队旧址”现状卫星影象图集。**（责任领导：陈经 责任部门：城镇建设服务中心）**

3、依据详细性村庄规划、房屋建设立面规划和农村宅基地审批要求严格审批村民住房申请，与自然资源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定期开展农村宅基地执法巡查，严厉打击私搭乱建住房行为，加强森林资源生态开发与保护，打击违法滥伐林木行为。**（责任领导：欧阳山 责任部门：农业农村办）**

4、加强生态环境巡查和监管，按照“六控十严禁”要求，保护好自然生态环境。**（责任领导：余舟 责任部门：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）**

5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和交通设施建设，规范广告招牌和标识标牌，规范店外经营行为，与自然资源、城镇建设、农业农村、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开展巡查执法行动。**（责任领导：陈经 责任部门：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）**

6、开展村民法制教育和纠纷调解工作，解答政策，化解基层矛盾。**（责任领导：鲁浩杰 责任部门：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办）**

7、配合相关部门加强“苏区”群众开发保护意识，加强“苏区”保护建设力度，落实“苏区”保护各项要求。**（责任人：彭锦程 责任部门：大光圆村民委员会）**

三、工作要求

**1、落实各级责任。**各责任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，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，加强巡查和执法力度，严控违法行为。

**2、发挥各级作用。**各级部门要制定科学合理的建设规划，强化法律法规宣传力度，发挥村民主人翁保护意识。

**3、健全各类机制。**制定实施方案，列出工作清单，全面实行清单制管理，责任分解到人。

|  |
| --- |
| 沿溪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1年7月5日印发 |